2026 年 7 月 23 日

附錄 A

擬議選票問題

2026 年 7 月 23 日

擬議選票問題

2026 年《憲章》修訂委員會

選票問題 1

擬議《憲章》修正案：加快授予使用公共空間可撤銷許可的程序

簡化將公共空間用於坡道、花箱及露天咖啡座等用途的審批程序，取消強制舉行公開聽證會及市議會否決人行道露天咖啡座的權力，同時保留社區及市議會提出意見的機會。

“是” 將在保留社區意見參與的同時，加快使用公共空間的審批程序。“否” 將維持現行較長的審批程序，包括使用公共空間前必須舉行公開聽證會，以及市議會審查人行道露天咖啡座的權力。

選票問題 2

擬議《憲章》修正案：減少市政府承包商文書負擔；要求採購政策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

授權採購政策委員會簡化承包商問卷，以減少市政府承包商的文書負擔；要求採購政策委員會每季度召開會議；取消就規定的客戶服務報告舉行強制公開聽證會的要求。

“是” 將修改採購政策委員會的權限，包括授權其簡化承包商問卷；並授權市長將某些合同審批權限授予他人。“否” 將維持現行法律，由市長及審計官繼續負責較為繁複的承包商問卷。

2026 年 7 月 23 日

選票問題 3

擬議《憲章》修正案：加快街道安全項目、閒置市有物業處置及辦公用房租賃程序

簡化街道安全項目的審查程序，以縮短施工時間；經市規劃委員會批准後，加快閒置市有物業的處置程序；加快供市政府工作人員使用的辦公用房租賃程序。

“是” 將簡化街道項目審批、市有物業處置及辦公用房租賃程序。“否” 將維持現行制度，包括道路項目的政府機構間協商程序、市議會批准市有物業處置，以及市議會否決辦公用房租賃的權力。

選票問題 4

擬議《憲章》修正案：簡化建築許可程序，並將濱水區許可管理移交建築局

建立中央化建築許可辦理平臺，以簡化許可程序；將濱水區許可管理職責由小企業服務局移交建築局；允許由更多建築局官員審批建築工程。

“是” 將通過授權設立中央化許可辦理平臺、將濱水區許可管理移交建築局，以及允許更多建築局官員作出審批，簡化許可程序。“否” 將維持現行法律。

選票問題 5

擬議《憲章》修正案：設定“雨天基金”繳存目標，以促進充足的預算儲備

為包括雨天基金在內的儲備基金設定目標資金規模，以應對未來年度可能發生的突發財政困難，並要求制定計算繳存金額的方法。

“是” 將要求市長制定計算雨天基金繳存金額的方法，具體繳存金額仍須經市政府預算程序批准。“否” 將維持現行法律，不設儲備基金目標。